

证券代码：600973
债券代码：122226

证券简称：宝胜股份
债券简称：12 宝科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2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和《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6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和《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》的相关议案，董事会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，拟对董事会对投资和收购的权限进行调整，对现行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和《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重大决策制度》

原条款	现条款
<p>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的资产收购、出售权限和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的对外投资权限。</p> <p>董事长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2%的资产收购、出售权限。</p> <p>公司在—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收购或出售、分次进行的对外投资，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</p>	<p>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20%的资产收购、出售权限和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20%的对外投资权限。</p> <p>董事长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2%的资产收购、出售权限。</p> <p>公司在—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收购或出售、分次进行的对外投资，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</p>

二、《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》

原条款	现条款
-----	-----

第六条 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或出售资产（不含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）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%以下的，由董事长决定；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以下的，由董事会决定；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以上的，由股东大会决定。

公司在—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收购或出售，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

具体程序按照公司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或出售资产（不含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）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%以下的，由董事长决定；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%以下的，由董事会决定；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%以上的，由股东大会决定。

公司在—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收购或出售，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

具体程序按照公司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